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扎西康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自然资源部公示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将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蔡家营锌矿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2021年第2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西藏山南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39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核查推荐基础上,经审核和社会公示,2020年共有301家矿山通过遴选,现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接收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国土资[2018]114号)规定: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一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矿业权投放,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安排;二是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三是财税政策支持。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向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较好地(市)适当倾斜。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是享受国家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有关支持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绿色矿山是矿业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华钰矿业持续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西藏山南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是公司实现"打造绿色矿山,保护碧水蓝天"的绿色发展目标的重要成果,也是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保证矿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具有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4%-108.46%。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仅为初步预测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归还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日前收到参股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告知,截至2021年1月14日,达孜鹏欣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27,639,061.81元,至此达孜鹏欣所欠公司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公司和达孜鹏欣之间存在相互的资金及资产占用情况是在达孜鹏欣控制权转移之前历史形成。主要情况为公司前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提供借款参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共出资人民币7.50亿元获得了光启技术1.79亿股(含送股)的股票,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年,后续公司将部分光启技术股票向银行进行质押融资操作。为降低投资风险,锁定部分收益,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达孜鹏欣5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达孜鹏欣49%股份,彼时达孜鹏欣欠上市公司人民币5.92亿元,公司使用达孜鹏欣持有的11983万股光启技术股票进行银行质押融资。因此公司与达孜鹏欣产生资产及资金的相互占用情况,该情况是由于股权交易被动形成。

为尽快解除上述双方相互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达孜鹏欣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达孜鹏欣归还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欠款。按照合同约定,在达孜鹏欣尚未归还欠款之前,公司将向达孜鹏欣收取相应利息及罚息。同时公司在银行融资到期以后解除担保质押,消除对达孜鹏欣的资产占用。公司占用达孜鹏欣的资产价值大于达孜鹏欣占用的公司资产价值,未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达孜鹏欣已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筹集资金后分步归还欠款。

日前,公司收到达孜鹏欣告知,截至2021年1月14日达孜鹏欣累计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92,110,501元,利息及罚息人民币35,528,560.81元,合计金额人民币627,639,061.81元(利息35,041,951元系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向达孜鹏欣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以及实际资金占用余额计算,截止2021年1月8日共占用资金558天;罚息人民币486,609.81元为逾期8天还款,按逾期金额及万分之五罚息计算),至此达孜鹏欣所欠公司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74,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8,016	99.9929	46,5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46,5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公司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使用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万元人民币。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均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结束。

●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与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均已完成首次增持。其中浙数文化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1%,累计使用金额158,800元人民币;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累计使用金额200,632元人民币。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的通知,浙数文化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2、2021年1月12日,公司接到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的通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年1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数文化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1月14日	0	40,000	158,800	0.0091%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1%,累计使用金额158,800元人民币。浙数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徽隆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38,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725%。

2、2021年1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1月14日	唐健俊	0	50,200	200,632	0.0114%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累计使用金额200,632元人民币。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数文化、杨柳女士、刘飞先生、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住所变更

变更前: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

变更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166号1栋7层1号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Ⅱ、Ⅲ类)、卫生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55950768l

法定代表人:易刚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166号1栋7层1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5人,代表股份1,455,781,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59.38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4,791,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0,990,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7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73,953,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3.01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62,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0,990,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7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8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2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2%;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8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2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2%;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8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2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2%;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8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2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2%;反对930,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313,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1%;反对40,46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84,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779%;反对40,468,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3%;反对3,853,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99,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90%;反对3,853,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1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75%;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50,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21,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0,344,08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712,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反对7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8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96%;反对7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199.20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6,644.37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10,166.6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illegible]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1)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现金清偿50万元,剩余债权将以股份清偿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开庭,待下判决。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199.20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6,644.37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